

復興崗學報

民 92，78 期 137-164

中共二代核武對台海戰略格局之影響

馬振坤

敵情系

副教授

摘 要

本文藉由對中共發展二代核武以及美國發展飛彈防禦體系二者之說明，釐清美中此一核嚇阻戰略競爭性互動對未來台海安全之可能影響，並據以分析台海戰略格局之可能改變。

關鍵詞：台海安全戰略、中共核武、飛彈防禦體系、不對稱核威懾。

壹、導論

現階段台海戰略環境形塑自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五日爆發的韓戰。杜魯門總統於六月廿七日下午令第七艦隊進入台海以隔離兩岸可能爆發的衝突，將戰火侷限於朝鮮半島。¹杜魯門的決定不但推翻了他在一九四九年對華政策白皮書中揭示的不介入政策，更建構了爾後半世紀維繫台海基本和平穩定的戰略結構——即由美國扮演台灣海峽和平秩序的維護者，以其優勢武力壓制兩岸任何一方不利台海和平的企圖。從一九五〇年杜魯門總統拒絕台灣派軍參與韓戰及對大陸東南沿海發動牽制性攻擊的提議，到九六年台海危機柯林頓總統派遣兩艘航空母艦戰鬥群進入台海壓制中共軍事威脅台灣的舉動等，都顯示美國是台海和平能夠維持至今的最重要因素。因此本文探討之台海戰略格局，便是以美中台三方之軍事互動作為主要架構。

中共自一九八〇年代後積極發展第二代核武，以增強主要針對美國之核威懾能力。美國則自一九九〇年代蘇聯瓦解後發展飛彈防禦體系，作為防範在無相互保證摧毀之拘束下其它包括中共等反美國家對美國發動核彈襲擊。在二代核武發展成熟前，中共核武對美國並不具備實質威脅性；²而在飛彈防禦系統未完成研發及部署前，美國亦欠缺完備之攔截來襲彈道飛彈的能力。³因此誰能率先完成研發部署，牽動著雙方在安全戰略競爭性互動中的相對地位。

對台灣而言，美中這項核武發展之競爭性互動則是決定既存台海戰略格局是否重塑之關鍵，美國若在這項互動中維持既有優勢，台海局勢便能夠在基本戰略格局不變之下維持和平穩定；反之若中共取得優勢，意味著台海戰略格局的轉變，現有台海和平秩序將因失去憑藉而變得脆弱。故釐清台海戰略格局的可能發展，並及早擬定因應方案，是台灣在面對美中此一核武競爭性互動時，必須嚴肅思考的課題。

由於本文關切者為中共核武發展對美國軍事介入台海衝突決心之影響，故將

¹ 參閱杜魯門撰，天鐸譯，*杜魯門回憶錄*（台北：民族晚報，1956），頁200。

² 中共現有可攻擊美國本土之ICBM為舊式的東風五型，該型導彈受限於採液態燃料、單一核彈頭、固定發射井發射等因素，及導航精準度不足等，且其發射井位置已被美國間諜衛星鎖定，極易在美國發動之核導彈先制攻擊中被摧毀，故對美國之威脅象徵性高於實質性。See Dr. Li Bin, "The Effects of NMD on Chinese Strategy",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7 March 2001, p. 1.

³ 至2008年，美國僅能具備攔截短程彈道飛彈之成熟技術，尚無法百分之百攔截中長程以上之彈道飛彈。See Philip Coyle, "Rhetoric of Reality? Missile Defense Under Bush", *Arms Control Today*, Vol.32, No.4, May 2002, p. 3.

研究焦點集中在中共及美國之相關導彈與飛彈防禦體系之發展與互動，而不列入俄羅斯、日本、北韓及印度等其他變項，以利研究分析之進行。

一、台海戰略格局之現況

在現階段美中台三角關係架構下，「美國在其認為必要時將採取軍事手段介入台海衝突」，是在美國刻意保持其台海戰略模糊之下，美中台三方咸有之共識，也是台海至今平靜無波的重要支柱。對台灣而言，在面對具絕對數量優勢及戰略攻擊性武器的解放軍時，美軍的介入是國軍在作戰時的重大後盾，因此爭取美國在台海一旦發生戰爭時，能夠在第一時間內直接軍事介入，是國軍追求戰爭勝利的重要戰略思惟，故美軍可能介入其實就是台灣制約中共使之不敢對台動武的最大嚇阻力量。

對中共而言，美軍介入是它在評估對台作戰能否勝利的最大變數。若無美軍介入，以台灣現有的軍事能力而言，雖能夠造成首波攻台解放軍的重創，但是中共海空軍數量的絕對優勢將使得台灣海空軍在接戰過程中被逐步消耗殆盡，共軍將逐漸取得台海的制海及制空權，此時無論是以停火談判方式逼迫台灣接受統一，或是不惜付出重大代價進行兩棲登陸作戰，在無美軍介入下，中共都有較高的勝算。

但是一九九六年台海飛彈危機時美國派遣航艦進入台海的動作顯示，現階段美國將不會坐視中共對台動武，這表示中共此時並無足以嚇阻美國軍事介入台海衝突的能力，台海因此得以維持平靜。這次台海危機證明了三件事：一是中共的確仍有對台使用武力以追求其政治目標的企圖；二是台灣在面對中共軍事威脅時對美軍的高度依賴；三是中共目前的軍事實力仍不足以嚇阻美國軍事介入台海衝突。而危機之所以平靜落幕，除了台灣軍方的高度自制外，美軍的出現是讓中共偃旗息鼓的重要因素。

對美國而言，台海維持現有均勢最符合其利益，在台灣安全高度依賴美國之下，美方可以用撤消對台安全承諾的警告來制約台灣不致公開宣佈台獨，同時也以軍事介入的可能性來壓制中共對台動武的企圖，兩岸的軍事互動便在以美國為主軸的架構下呈現均衡。

二、中共發展二代核武之目標

從上述對美中台三角軍事關係的分析可知，「美國必然軍事介入台海衝突」是目前維持台海和平的重要基礎，而美國的軍事介入又取決於中共並無足夠的核

武攻擊能力可以讓美國認知到與中共正面軍事衝突的結果會導致美國本土受到中共核武的報復性攻擊。因此美國對中共戰略核武攻擊能力的認知，便成為決定是否軍事介入台海衝突的關鍵。如果美國認知到中共核武足以威脅美國本土，那麼在台海發生戰爭時，是否要為了履行對台安全承諾而干冒本土遭致中共核武攻擊的危險，便成為美國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⁴而其國內輿論與不同黨派之間對此問題的辯論，以及以往在冷戰時期美國面臨類似困境時的歷史經驗，都會使得美軍的介入不再成為台海衝突中的必然。

因此對中共而言，如果要成功地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就要有足夠的戰略核武攻擊能力來嚇阻美國的軍事介入，解放軍才能夠以狼群戰術消耗整體素質較高的台灣海空軍，進而贏得戰爭勝利。而中共現有之 ICBM 中，以 DF-5A 型的射程最遠，可達 13500 公里，攻擊範圍含括美國本土。DF-5A 可攜帶二百萬噸級的單一核彈頭，爆炸摧毀範圍將近直徑 60 公里。以現有資料研判，中共目前至少擁有 32 枚以上的 DF-5A。⁵雖然 DF-5A 的射程可以到達美國本土，但是基於它採用液態燃料，發射準備時間達一小時，且採固定發射井模式發射，都讓它在本身的防護上變得脆弱，無法抵擋美國的先制攻擊。因此中共若要增強其對美的核嚇阻能力，不但要增加 ICBM 的數量，更須研發採用固態燃料之火箭以縮小彈體及節省發射前準備時間、用車輛運載來取代發射井以改善發射方式及增強機動性、及將單一彈頭的運載模式改為可同時攻擊多目標的多彈頭獨立分導模式（Multiple Independently-targeted Re-entry Vehicles, MIRVs），以突破美國正在研發的 NMD 等，因而發展及改進其 ICBM、SLBM，以使二代核武具備能夠精準攻擊美國本土重要城市的能力，便成為中共發動對台戰爭的前提。

三、美國之因應

對美國而言，中共的核武規模遠不及冷戰時期的蘇聯，因而美中的核武對抗並不同於美蘇核武對抗，可建立在「相互保證摧毀」的基礎上達成恐怖平衡，進而確保和平的存在。目前中共的核武戰略並不以摧毀美國為目標，而是以建立足

⁴ 在 1995-96 台海飛彈危機期間，中共軍事發言人熊光楷曾警告美國是否要為了台北而犧牲洛杉磯，引起美國對中共核武攻擊能力的重視。See “New Threats in a Transformed Security Environment”,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to Assess the Ballistic Missile Threat to the United States, Executive Summary, <http://www.fas.org/irp/threat/missile/rumsfeld/execsum.htm>.

⁵ 我國軍事情報相關單位估計至 2002 年底止，中共應擁有 32~33 枚東風五型 ICBM；外國研究機構如 FAS 等亦同樣估計為 32 枚，See DF-5- China Nuclear Forces, <http://fas.org/nuke/guide/china/icbm/df-5.htm>, 2002/6/27.

夠的報復能力來嚇阻美國對中共對外行為的干預。美中核武戰略的不對稱使得美國龐大的核彈庫失去了嚇阻的功能，而中共只要能夠保證具有雖不對稱但足以攻擊美國本土的核武報復能力，美國便無法肆無忌憚地以軍事介入的警告，壓制中共對台動武與其它對外軍事行為。⁶

因此美國除了確保其發動先制攻擊的核武能力外，還必須發展能夠攔截中共來襲核彈的能力，即 NMD、TMD 等飛彈防禦系統，以保障美國本土及其海外駐軍的安全，並維持美國無後顧之憂的軍事優勢。

故中共新一代核導彈的發展與美國飛彈防禦系統的發展便會呈現出對抗性的競爭互動。雙方都尋求能夠在對抗中獲得優勢。美中此對抗性互動的結果對台灣相當重要，如果美國在此互動中取得優勢，則台海現有的軍事平衡與和平便可繼續維持；假若是中共取得優勢，便意味著美國在台海發生戰爭時，將因為顧慮美國本土遭受核武攻擊而放棄軍事介入，那麼台海戰略均勢將出現鉅大變化，中共將因其對美核武嚇阻力量的成熟而使得用武力作為解決台灣問題的手段成為具體可行。

貳、中共二代核武之發展

一、ICBM

前已述及中共現有 ICBM 以東風五型（DF-5；CSS-4 Mode.1）及東風五甲（DF-5A；CSS-4 Mode. 2）為主，不但採用液態燃料使得彈體體積龐大，發射前準備時間長，其以固定發射井模式也造成本身容易遭受先制攻擊而被摧毀。即使順利發射，其只能攜帶單一核彈頭的設計，也很難穿越飛彈防禦系統的攔截而成功地攻擊美國本土。因此中共從一九八〇年代中期起研發以固態燃料為主的導彈。

（一）東風三十一型／三十一甲型

一九九五年五月廿九日，中共在山西太原以高彈道向新疆庫爾勒地區試射第

⁶ 雖然中共在核彈數量上遠不及美國，但是基於三點理由，其仍具備能夠穿透 NMD 攻擊美國本土的核武能力：一是中共必然製造出較美國 NMD 能夠攔截之飛彈數量更多的核彈；二是中共可研發出多彈頭及偽裝等穿透 NMD 之技術；三是除了陸基型 ICBM 外，中共尚可利用潛艇、飛機、巡弋飛彈等途徑對美發動核彈攻擊。See Charles L. Glaser and Steve Fetter, "National Missile Defense and the Future of U.S. Nuclear Weapons Poli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6, No.1, Summer 2001, pp. 62-63.

一枚東風三十一型導彈。⁷東風三十一型洲際導彈長 15.4 公尺，彈徑 2.1 公尺，射程 8000 公里，發射重量不詳，彈頭酬載 700 公斤，彈頭型式為 50 萬噸當量單一核彈頭，最大飛行速度約 20 馬赫，彈道高度約 1200 公里，導引方式為電腦輔助慣性導引，但可能增設星象參考慣導系統式 GPS，推進系統採用三級固態燃料火箭，發射方式為車載機動式。⁸從上述東風三十一型導彈性能諸元可知，此型導彈與舊式的東風五／五甲型導彈的主要差異在於採用了固態燃料火箭，這使得導彈彈體大幅縮小。東風五／五甲型導彈彈體長 32.6 公尺，東風三十一型減短了一半的長度只有 15.4 公尺；東風五型之彈徑為 3.35 公尺，東風三十一則縮短為 2.1 公尺。體積變輕巧的結果是機動性的增強，東風五型採用固定發射井模式發射，東風三十一則採車載機動式，大大提升了飛彈本身在遭受敵人先制攻擊時的存活率。但是彈體縮小的結果讓這型飛彈能夠攜帶的彈頭重量減少到只有 700 公斤，因此東風三十一只能攜帶 50 萬噸當量的單一核彈頭。而東風五型雖然也是單一核彈頭，卻是三至五百萬噸當量，重量可達 3175 公斤。單一核彈頭的設計讓東風三十一也面臨東風五型不易穿越美國飛彈防禦體系攔截的困境，因此嚴格地說，東風三十一型導彈並非成熟之中共二代核武。而中共也在東風三十一型的基礎上，再發展出東風三十一甲型導彈，其與三十一型的差異在於射程延長為 10000 公里，以及配備分導式多重彈頭（MIRVs）。此型飛彈研發技術若能進入成熟階段，將使得中共 ICBM 的性能獲得重大提升，因為配備 MIRVs 意味著穿透飛彈防禦體系攔截攻擊美國本土的成功機率大增。原先東風三十一型 ICBM 預訂部署年份為二〇〇一年，三十一甲型則為二〇〇二年，但中共在二〇〇二年一月三日進行對東風三十一型分導式重返大氣層多彈頭的試射，結果在升空途中爆炸導致試射失敗，⁹顯示中共在 MIRVs 技術發展上未趨成熟，此型飛彈的實際部署將因此延擱。目前西方推斷東風三十一型可能於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間部署，¹⁰東風三十一甲型則尚無具體部署時間。

另一方面，不論是否裝配 MIRVs，8000 公里的射程加上車載使得機動性增強，都讓東風三十一成為對美國本土具實質威脅的導彈，攻擊範圍函括加州以北的美國本土西半部，而使用固態燃料大幅縮短發射前的準備時間到只需十至十五分鐘，更讓美國早期預警系統無法有效掌握其動態。綜合而論，東風三十一型尤

⁷ 趙雲山，*中國導彈及其戰略*（香港：明鏡出版社，1999），頁 187。

⁸ 本文有關東風三十一型／三十一甲型導彈性能諸元，係綜合我國軍情部門掌握之情報資訊等彙整而成。

⁹ See *Washing Times*, Jan. 4, 2002.

¹⁰ See DF-31- China Nuclear Forces, <http://fas.org/nuke/guide/china/icbm/df-31.htm>, 2002/6/27.

其是三十一甲型導彈已可歸類為當代先進 ICBM 之列，一旦完成戰備部署，將大幅增加中共的核打擊能力，讓中共核子武力從初級的象徵性嚇阻階段，進入到有限打擊的實用階段。

（二）東風四十一型

東風四十一型戰略導彈彈體長約 23 公尺，彈徑 2.4 公尺，射程 12000 公里，估計彈頭酬載有 800 公斤以上，彈頭型式為 5 至 8 枚 50 萬噸當量核彈頭（分導式多重核彈頭 MIRVs），最大飛行速度 24 馬赫，彈道高度約 1300 公里，導引方式為電腦輔助慣性導引，且可能增設星象參考慣導系統或 GPS，推進系統採三級固態燃料火箭，發射方式則為車載機動式，而發射前準備時間僅須 3~5 分鐘。

11

東風四十一型導彈是中共用來取代東風五型的第二代 ICBM，從上列諸性能可知，它完全具備先進導彈必要之條件：機動性高、發射準備時間短、及分導式多彈頭的設計。因此其生存能力及突破美國飛彈防禦體系之能力都遠超過現有的東風五型。此型飛彈雖然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便開始研發，但迄今仍未有完整的試射紀錄。從其三級固態燃料火箭中的前兩截與東風三十一型相同研判，它的性能除了射程較遠外，應與東風三十一類似。

雖然各方對東風四十一型導彈之性能諸元已有詳盡的描述，¹²但都缺乏飛彈實體照片和完整的試射紀錄，因此有研究者質疑此型飛彈存在的真實性，也有提及東風四十一型導彈確有其發展計劃，但這項計劃已於一九九六年取消，¹³不過多數西方戰略研究機構都較接受這型飛彈可能於二〇一〇年左右服役，而東風五型也將在其服役後陸續除役的說清。¹⁴如果東風四十一型能夠順利按照預定目標研發成功，它將與東風五型具有下列差異性：1.東風五是固定發射井模式，容易遭受敵人先發制人的攻擊而被摧毀，東風四十一採用車載機動式，可以透過鐵路車輛運載機動變換發射陣地，躲避敵人的攻擊，因而提高飛彈的存活率；2.東風五採用液態燃料，發射準備時間須要三十到六十分鐘，而東風四十一採用固態燃料，發射準備時間只有三至五分鐘；3.東風五的彈頭為單一核彈頭，被反飛彈系統攔截的機率較高，東風四十一則採用分導式多彈頭，被攔截的機率低，因而

¹¹ 本文有關東風四十一型 ICBM 性能諸元，亦係綜合我國軍情部門掌握之情報資訊等彙整而成。

¹² 國內部分研究著作對此型導彈性能諸元及部署服役便有“詳盡的描述”，並提及實際部署的時間，趙雲山，同前書，頁 188-189。

¹³ See Report On Chinese Nuclear Capabilities (2000/11/03), http://www.cipherwar.com/news/00/chinese_weapons_3.htm, 2002/9/11.

¹⁴ See DF-41- China Nuclear Forces, <http://fas.org/nuke/guide/china/icbm/df-41.htm>, 2002/6/27.

較能成功達成攻擊任務。

由上可知，如果東風四十一型導彈順利取代舊型的東風五型導彈，於二〇一〇年服役，意味著中共遠程戰略核武攻擊能力將大幅躍升，也讓其對美國的核嚇阻能力從象徵性的核嚇阻階段進入到實用性的核嚇阻階段。即使東風四十一的發展計劃中挫，在美國積極發展飛彈防禦體系的態勢下，中共也勢必另行發展取代東風五的新一代導彈，以便能夠突破美國飛彈防禦體系，達到具有成功攻擊其本土的能力因而產生實質嚇阻的功能。

二、MRBM

東風廿一型（CSS-5 Mode. 1）／東風廿一丙型（CSS-5 Mode. 3）

東風廿一型導彈是中共於一九七〇年代中期起研發以取代舊式的東風四型導彈，其彈體長 10.305 公尺，彈徑 1.4 公尺，射程 1800 公里，發射重量 16300 公斤，彈頭酬載為 540 公斤，彈頭型式採 25 萬噸當量單一核彈頭，最大飛行速度約 12 馬赫，彈道高度約 280 公里，採慣性導引，推進系統為雙級固態燃料火箭，發射模式採車載機動式。¹⁵東風廿一在一九八四年五月首次試射，實際作戰部署則在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之間，目前約有 15 至 25 枚之間的東風廿一型部署於二砲部隊之中。¹⁶

東風廿一丙型導彈則是東風廿一的改良型，其將彈頭酬載由 540 公斤大幅增加到 1200 公斤，以及在導引方式上除了慣性導引外，還加裝了 GPS 及終端雷達數位影像比對多重導引系統，讓圓周公算誤差從原本的 2.63 公里縮減到 200 公尺以內，大幅提升了飛彈攻擊目標時的準確度。另外東風廿一丙也將原本單一核彈頭改為高爆彈頭與子母彈頭，讓這型飛彈更具實質的應用性。目前東風廿一丙型尚未研發完成，如果這型飛彈完成研發及部署，將使得中共在針對其週邊地區或國家進行導彈部署及應用上，更具靈活性。

三、SLBM

中共的 SLBM 目前已服役者僅有 JL-1 型，射程僅 1700 公里，攜帶彈頭為

¹⁵ 本文有關東風廿一型導彈性能諸元，係綜合我國軍情部門掌握之情報資訊等彙整而成。

¹⁶ 此數量為我國軍情部門之估計，但據西方研究單位估計，則中共應已製造超過 100 枚的東風廿一，其中 40 枚已完成部署。而日本於 2000 年 7 月公佈的國防白皮書中亦指出，中共將以東風廿一取代老舊的東風三型，總數大概為 70 枚。See DF-21- China Nuclear Forces, <http://fas.org/nuke/guide/china/agency/2-corps.htm>, 2002/6/27.

20~30 萬噸級，對美國不足以構成威脅。但是中共目前在研發中的 JL-2 型 SLBM，攜帶三或四個 MIRVs 時射程可達 8000 公里，若攜帶一百萬噸級的單一核彈頭時射程更超過此距離。JL-2 其實就是由潛艦發射的 DF-31，但此型 SLBM 的部署還涉及到中共 Type 094 級潛艦的研發製造問題，目前中共仍以 JL-1 作為其 SLBM 的主力。茲說明如下。

（一）巨浪一型

巨浪一型是中共第一代潛射型戰略核子導彈，彈體長 9.8 公尺，彈徑 1.34 公尺，射程 1700 公里，改良後最大射程 2800 公里，發射重量為 14700 公斤，推進系統為雙節推進固態燃料，採用慣性導引，彈頭酬載為 600 公斤，可裝置 20 至 30 萬噸級當量的單一核彈頭。¹⁷ 中共在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成功地從一艘試驗用的高爾夫級（Golf Class）柴動力潛艇上試射一枚巨浪一型導彈，使得此型飛彈從一九六七年便開始的發展計劃有重大的進展。¹⁸ 一九八八年九月廿七日，巨浪一型首度由夏級核動力潛艇成功試射，目前中共在兩艘夏級潛艇上裝載共 24 枚的巨浪一型導彈。

中共雖然擁有巨浪一型潛射戰略導彈，且部署於夏級核動力潛艇，但此型導彈射程最遠只有 2800 公里，無法攻擊到美國本土，使得中共的 SLBM 對美國而言，並不具實質威脅及嚇阻能力。因此中共必須發展射程更遠、能夠攻擊美國本土，以便其陸基型 ICBM 在遭受美國第一次核子打擊後，能夠進行第二擊核報復的 SLBM，遂於一九八六年起展開將東風三十一型導彈改為潛射型的「東風下海」巨浪二型研發計劃。¹⁹

（二）巨浪二型

巨浪二型導彈是中共正在發展階段的第二代 SLBM，它並非巨浪一型的改良型，而是東風三十一型導彈的潛射版，因此巨浪二型應該具備與東風三十一型相似的性能諸元，目前外界推估其射程應與東風三十一相同，可達 8000 公里，可攜帶 20 至 100 萬噸級當量的單一核彈頭或三至四個 9 萬噸級當量的 MIRVs。²⁰

巨浪二型導彈的發展涉及中共新一代 SSBN 的研發，中共原本規劃研發 094 級潛艇以作為巨浪二型導彈的載台，但是中共新近向俄羅斯訂購八艘基洛級潛艇，²¹ 這批潛艇裝配有 klub 長程潛射反艦導彈系統，連同先前購買的四艘，中共

¹⁷ 林宗達，*赤龍之爪*（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274。

¹⁸ See JL-1 (CSS-N-3)- China Nuclear Forces, <http://fas.org/nuke/guide/china/slbm/jl-1.htm>, 2002/6/27.

¹⁹ 趙雲山，同前書，頁 192。

²⁰ 林宗達，同前書，頁 275。

²¹ 中國時報，2002 年 6 月 26 日。

可望在未來五年內擁有十二艘這型先進潛艇。²²這是否意味著中共原本進行的 093 宋級潛艇及 094 級潛艇的研發工作遭遇障礙，有待觀察。不過亦有報導指稱這兩項潛艇研發計劃不但沒有中止，還以增加預算的方式持續進行，²³且預估中共將在二〇一〇年時部署兩艘 094 級潛艇。²⁴依此推估，巨浪二型導彈最快也要到二〇一〇年與 094 級潛艇同時部署，而完成部署後，配備 16 枚巨浪二型導彈的 094 級潛艇，將只需要駛至庫頁島東北方海域，便可以將四分之三的美國本土納入其導彈攻擊範圍。

四、LACM

巡弋飛彈是中共在波斯灣戰爭後積極研發的第三代核武。由於其現有的巡弋飛彈皆屬短程攻艦型，因此中共希望能夠研發出陸基、海射及空射型的中長程巡弋飛彈，以增強其戰略核武嚇阻能力。目前中共致力研發的中長程巡弋飛彈以紅鳥系列為主，共有紅鳥一型（HN-1）、紅鳥二型（HN-2）、紅鳥三型（HN-3）三種，茲分述如下。

（一）紅鳥一型

紅鳥一型巡弋飛彈彈體長 6.4 公尺，彈徑 52 公分，翼展長 3 公尺，發射重量 1400 公斤，彈頭型式為 300 至 400 公斤的傳統彈頭或 9 千噸級當量的核彈頭，導引方式採用中途慣性導引（INS）、GPS、及地形匹配系統，並佐以電視照相裝置標定和進行目標修正，以提升準確度。此型飛彈分為 A、B 兩型，A 為陸射型，射程 600 公里，B 為空射型，射程 650 公里。²⁵紅鳥一型極可能是中共對俄製 Kh-65SE 巡弋飛彈的仿製型，因此其性能諸元應與該型飛彈相似。²⁶目前紅鳥一型應已進入測試及改良階段，尚未正式部署於作戰部隊中。

（二）紅鳥二型

紅鳥二型與紅鳥一型的差異在於：1. 射程較遠，達 1400 至 1800 公里；2. 未來將部署於研發中的 093 宋級潛艇，從魚雷發射管中以垂直方向發射。²⁷目前這型飛彈仍屬測試階段，且須配備於宋級潛艇中，而這型潛艇仍在研發階段，最快要到二〇一〇年才有可能服役，因此紅鳥二型的正式部署時間也應在二〇一〇年

²² 中國時報，2002 年 6 月 22 日。

²³ 中國時報，2002 年 7 月 31 日。

²⁴ 中國時報，2002 年 7 月 31 日。

²⁵ 林宗達，*赤龍之爪*（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02），頁 260-261。

²⁶ 驚爆九一一特輯／戰略巡弋飛彈發展現況，*軍事家*，期 37，頁 36-37。

²⁷ 林宗達，前書，頁 261。

左右。

（三）紅鳥三型

紅鳥三型是目前中共巡弋飛彈研發計劃中屬於中長程者，射程可能有 2000 至 3000 公里，分為 A、B 兩型，A 為陸射型，B 為艦射及潛射型，中共也規劃將此型飛彈裝置在 093 宋級潛艇中，或裝置在殲 8 及殲 11 型戰機。

雖然中共在中長程巡弋飛彈研發上，已有上述三型飛彈的研製與測試，且部分消息指稱此類飛彈已於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陸續服役等，但這些說法至今無法獲得證實，尤其中長程巡弋飛彈最關鍵的技術當屬飛行時的導航系統，而中共在此類技術上的掌握與應用仍顯不足。例如使用美國的 GPS 系統在戰時可能遭受限制等，因此紅鳥系列中長程巡弋飛彈的研發，似應仍有技術上的瓶頸等待突破，故在短期三到五年內，中共應仍無能力部署此等系列飛彈。

參、美國飛彈防禦體系之發展

飛彈防禦體系是美國在一九九一年冷戰結束後，為防範其本土及駐外美軍和友邦遭受敵視美國的國家飛彈攻擊而發展之防禦計劃。雖然美國指稱飛彈防禦體系的目標主要是北韓、伊拉克等不遵守國際社會規範的“流氓國家”（rogue state），但一般咸認中共日趨現代化的戰略導彈，才是美國急於建構飛彈防禦系統的主因。因為過去美蘇核子競賽建立在雙方保證相互摧毀的基礎上達成恐怖平衡，維繫和平於不墜的關鍵在於雙方的核武規模無論就數量及質量上皆屬勢均力敵。在雙方都認知到核戰爆發的結果是共同的毀滅，進而產生自我約束的制約機制，美蘇都竭力避免自己的行為給對方錯誤的訊息，維持現狀乃成為雙方共同追求的目標。

中共則不同。中共的核武力量無論在數量和質量上都不能跟美俄匹敵，其也無意在短期內取代前蘇聯成為與美爭奪世界霸權的超強。但是冷戰結束和美俄關係的改善，卻讓中共提前浮現在美國安全戰略的假想敵名單上，成為當前及可預見的將來最有可能與美競逐的敵手。一九九〇年代「中國威脅論」的出現，呈現出中共被迫提前面對美國此一超強對手的困境，其乃不得不發展出以弱擊強的不對稱戰略思惟，作為對美戰略嚇阻的基礎。不計代價地對美發射核子導彈攻擊美國本土，以報復美國對中國的軍事攻擊，乃成為中共不對稱核威懾思惟的最終手段，而這樣的思惟也成為美國積極發展飛彈防禦體系的考量之一。

美國目前正在建構發展的飛彈防禦體系，依其部署位置、攔截高度、攔截飛彈種類、及防禦範圍等條件不同，可區分為 NMD、TMD、THAAD，茲分述於下。

一、NMD

全國飛彈防禦系統（National Missile Defense，NMD）是美國規劃用來防禦美國本土免受核子飛彈攻擊，此型系統由幾個部分構成：

（一）陸基攔截飛彈（Ground-based Interceptor，GBI）

此部分的主要功能在於攔截來襲的核飛彈彈頭於大氣層外，方式則是以直接撞擊的“硬殺”（hit to kill）方式摧毀核彈頭。

（二）早期預警衛星（Defense Support Program Satellites，DSP / Space-based Infrared System，SBIRS）

美國現有之偵察衛星 DSP 能夠提供 NMD 系統所需的早期偵察來襲飛彈的功能，由於 DSP 係屬同步衛星，偵照角度及範圍固定無法變動，故此系統已確定將由新一代的 DSP 衛星取代。DSP 衛星則能夠完整偵測及追蹤來襲核彈的飛行過程，而無追蹤死角。

（三）改良式早期預警雷達（Upgraded Early Warning Radar，UEWR）

此部分陸基式早期預警雷達搭配部署在太空軌道上的早期預警衛星，構成 NMD 早期預警系統，偵測敵人已發射、尚在推升飛行階段之飛彈。

（四）X 波段雷達（X-Band Radar，XBR）

此部分亦為陸基式雷達，負責追蹤、分辨來襲核彈的真偽、以及提供攔截飛彈所需資訊評估。

（五）戰管中心（Battle Management/Command, Communication, Control，BM3C）

此部分負責接收早期預警系統的偵測訊息、研判訊息、下達攔截指令、以及持續追蹤來襲核彈及攔截飛彈的飛行狀態，直到完成截擊任務為止。²⁸

美國前國防部長柯恩於一九九九年宣佈 NMD 將從二〇〇五年起分三階段進行部署：

（一）Capability 1（C1）

C1 為建構 NMD 的第一階段，預計於 2005 年在阿拉斯加部署完成 20 組攔截飛彈，僅能同時截擊 5 枚以簡單穿透模式（simple penetration aids）來襲的單一核彈頭 ICBM。其 XBR 也僅有在阿拉斯加州申雅島上的 Eareckson 空軍雷達站，太空衛星偵測預警系統為 DSP 衛星及 SBIRS 的地球同步軌道衛星（Geosynchronous Orbits，GEO）及高度橢圓軌道衛星（Highly Elliptical Orbits，

²⁸ 有關 NMD 各相關系統說明，參閱 National Missile Defense, <http://fas.org/spp/starwars/program/nmd/>, 2002/7/1.

HEO) 之組合。整體而言，此一階段的 NMD 功能十分有限，只能攔截少量的且科技水平並非最先進的飛彈。²⁹

(二) Capability 2 (C2)

C2 為建構 NMD 的第二階段，預計於 2007 年在阿拉斯加部署完成 100 組攔截飛彈，可同時截擊 25 枚來襲的單一彈頭 ICBM 或以複雜穿透模式(sophisticated penetration aids)來襲的五枚裝有 MIRVs 及 20 枚可靠誘餌的 ICBM。此階段 X 波段雷達站除了阿拉斯加外，還增加了北達科達州的 Cavalier 空軍雷達站等共四座，太空衛星偵測系統則較第一階段增加了 SBIRS 的低空地球軌道衛星 (Low Earth Orbits, LEO) 衛星。整體而言，此一階段的 NMD 在攔截技術上較為先進，尤其 SBIRS 的三種軌道衛星都已部署完成，對早期預警及持續追蹤來襲飛彈的性能上，較為完備。³⁰

(三) Capability 3 (C3)

C3 為建構 NMD 的最後階段，預計於 2010~2015 年除了原先在阿拉斯加部署的 100 組攔截飛彈外，另外在北達科達州也要部署完成 100 組攔截飛彈，因此這一階段的 NMD 可同時截擊 50 枚單一彈頭的 ICBM，或是 20 枚裝有 MIRVs 及 100 枚可靠誘餌的 ICBM。而在 X 波段雷達站方面，也可能在夏威夷和韓國增設地面雷達站，以爭取更多的辨識真偽核彈頭的時間。在太空衛星偵測預警系統上，則完全以由高中低軌道衛星組合的 SBIRS 為主。³¹

雖然三個階段的 NMD 都有規劃之完成時間表，但因涉及各項技術尚待突破，如對於 MIRVs 是否能夠完全攔截，以及對於出沒不定的 SLBM 是否有能力攔截等，故能否如期完成尚未可知。

二、TMD

戰區飛彈防禦系統 (Theater Missile Defense, TMD) 是美國規劃用來保護駐紮在遠東，中東及西歐等地區的美軍和同盟國的重要設施。TMD 防禦的目標是射程在 3000 公里以下的中短程飛彈，與 NMD 以 3000 公里以上的中長程及洲際彈道飛彈為對抗目標不同。目前美國規劃之 TMD 依部署位置可分為陸基型與海基型，依飛彈攔截高度則可分為高空層與低空層，進而衍生為四種不同型式的 TMD 系統：

²⁹ *Ibid.*

³⁰ *Ibid.*

³¹ *Ibid.*

(一) 愛國者三型飛彈防禦系統 (Patriot Advanced Capability-3 / Patriot Anti-ballistic Missile Capability-3, PAC-3)

PAC-3 是陸基型地對空中低高度導向防空系統，採用「硬殺 (hit-to-kill)」模式攔截來襲飛彈，最大速度 5 馬赫，最大射程 15 公里，最大攔截高度 15 公里，目前仍處研發測試階段。愛國者飛彈系統除了具有反飛彈之防禦功能外，尚具一般防空功能。目前台灣採購的愛國者飛彈屬於 PAC-2 改良型，並非最新發展的 PAC-3 型。

(二) 戰區高空層區域防禦系統 (Theater High Altitude Area Defense, THAAD)

THAAD 為陸基型高空飛彈攔截系統，與愛國者系統構成完整的低空及高空飛彈防禦網。THAAD 目前發展的攔截飛彈射程為 200 公里，最大攔截高度為 145 公里，速度每秒可達 2800 公尺。由於 THAAD 設計的目的是以高空層的攔截，作為第一層飛彈防禦網，為低空層的愛國者飛彈作先期攔截，以增加攔截成功的機率。而因 THAAD 只能在大氣層外緣的高度攔截來襲飛彈，使得此型防禦系統的功能只能侷限於單一，而不如愛國者系統般可具有一般防空功能。³²

(三) 海軍區域防禦 (Navy Area Defense, NAD)

NAD 是美軍海基型低空飛彈防禦系統，以神盾級艦作為攔截飛彈的發射平台，使用標準系列防空飛彈。神盾系統則需進行修正以符合反彈道飛彈的作戰需求。美國海軍於二〇〇〇年六月起進行相關飛彈測試，由於測試結果不理想，而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宣佈放棄 NAD 計劃。³³

(三) 海軍戰區廣域防禦 (Navy Theater Wide, NTW)

NTW 是美軍海基型高空層飛彈防禦系統，也以神盾級艦作為攔截飛彈的發射平台，使用標準系列防空飛彈。NTW 設計規劃為以可移動的軍艦為載台，迅速前往目標區，以求儘量接近敵方彈道飛彈發射地點，在其發射升空階段就予以攔截摧毀。以此來彌補陸基型 TMD 受限於盟國位置所造成的部署空隙。

美國現階段發展的飛彈防禦系統，不論是 NMD 或 TMD，都仍有相當的技術瓶頸有待突破，主因有二：

1. 來襲飛彈的彈頭進入飛行的最終階段 (terminal Phase) 重返大氣層時，其速度達每秒 3000 公尺，且雷達截面積是一般戰機的幾十分之一，速度快及體積小，使得一般防空雷達很難掌握飛彈的軌跡。
2. 即使雷達能夠掌握飛彈軌跡，飛彈從發射到擊中目標往往只有不到十分鐘

³² See THAAD TMD, <http://fas.org/spp/starwars/program/thaad.htm>, 2002/7/1.

³³ See Navy Area Defense, <http://fas.org/spp/starwars/program/sm2.htm>, 2002/7/1.

的飛行時間，而射程最遠的 ICBM，飛行時間也只有三十分鐘，在最終階段的彈頭飛行時間更只有三分鐘左右的時間，這都使得對來襲飛彈的防禦困難度相對提升。

3. 高空層的飛彈防禦是在 100 至 200 公里的大氣層外緣攔截來襲核彈，此時雙方飛彈相對速度超過 10 馬赫，且空氣稀薄甚至已無空氣，這使得攔截飛彈以彈翼控制及修正飛行方向，以便對準來襲飛彈進行擊殺的任務變得困難。

4. 如果來襲飛彈攜帶分導式多彈頭（MIRVs）及複雜的偽裝（decoy），以目前 X 波段雷達的技術仍無法百分之百地分辨出真正的彈頭及偽裝。

雖然美國的 NMD、TMD 已經展開具體的研發及測試工作，並有一定的成果，³⁴但是上述的技術瓶頸似仍無法在短期內獲得突破，這讓預定的 NMD、TMD 部署時間可能延後，或者是雖按照預定時程部署，但其僅具部分而非完整的飛彈防禦功能。

肆、中共二代核武發展完成後對台海戰略環境之可能衝擊

台海和平現狀的維持建立在美國與中共雙方在軍事領域現代化的程度差異甚大，美國在軍隊戰力及武器裝備具有絕對的軍事優勢此一基礎上。中共發展二代核武雖不致改變美中軍事力量的對比，卻能夠在必要時對美國本土及其海外駐軍進行致命一擊，讓美國面臨可能遭受核彈攻擊的威脅。此是否會影響美國捍衛台海和平之決心，而給予中共在台海動武的空間。另一方面，美國積極發展的 NMD、TMD 能否有效發揮攔截飛彈的功能，確保其本土及海外基地免受中共核武威脅，也是影響其防衛台海決心之變數。茲說明如下。

一、中共具備對美成熟之不對稱核威懾能力

所謂不對稱作戰的概念係指「沒有遵循公平戰鬥的準則，包括所有作戰及戰

³⁴ 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美國國防部所屬之飛彈防禦署（Missile Defense Agency, MDA，其前身爲彈道飛彈防禦組織，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Organization, BMDO）分別針對洲際彈道飛彈（ICBM）、戰術彈道飛彈（TBM）、巡弋飛彈、無人飛機等可能來襲者進行模擬攔截試射，使用之攔截飛彈含括陸基式反 ICBM 之反飛彈攔截器、改良式愛國者三型飛彈（PAC-3）、海基式標準三型飛彈（SM-3）等，詳細資料見美國國防部網站公佈之相關新聞稿，<http://www.defenselink.mil/news>。

略方面的奇襲，以及不按照美國規劃的武器使用模式來遂行戰爭」，³⁵而美國國防部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發表之「台海安全情勢報告」(The Security Situation in the Taiwan Strait)，則將不對稱作戰能力界定為「集中兵力在特定時間、特定地點、打敗裝備較佳敵人的戰術，擴大賦予時、空、力的結構化意涵」。³⁶因此不對稱作戰係較弱一方運用一切可用之手段來擊敗較強一方，以贏得勝利的作戰方式，若從克勞塞維茲對戰爭之論述視之，則不對稱作戰便是以弱擊強、以弱勝強的戰略思惟，利用創造局部優勢的手段來扭轉整體劣勢，進而改變戰局。³⁷

中共核武無論就數量與質量都遠不及美國，自然無法像過去蘇聯一樣跟美國進行同等規模的核武競賽。但在現階段美中互以對方為最大假想敵的前提下，中共致力發展能夠發揮最大嚇阻作用的戰略導彈，以期對美國形成具體的核威懾。中共的核威懾不同於過去蘇聯，係建立在跟美國形成相互保證摧毀的恐怖平衡，在可預期的將來，中共也不可能發展出能夠跟美國匹敵的核武能力。中共的目標是在於透過第二代核武的建構，讓它具有能夠在必要時對美國本土進行致命打擊的能力，進而使得美國在對其使用武力上有所顧忌，尤其是在台海問題上。

若依中共二代核武建軍計劃順利於二〇一〇年左右完成，則其將擁有射程涵括美國本土全境、具有分導式多彈頭、以車輛裝載、發射準備時間只有 3~5 分鐘，可隨時以機動方式發射的東風四十一型 ICBM。除了東風四十一外，中共還擁有也是車載機動發射、分導式多彈頭、射程達 10000 公里、可攻擊美國本土西北部的東風三十一甲型 ICBM 及部署於 094 潛艇上的巨浪二型 SLBM。這三種導彈都具有高度機動性，可躲避美國核子飛彈的先制攻擊，發射準備時間短，早期預警系統偵測不易，且 MIRVs 的設計，較能夠穿透美國飛彈防禦系統的攔截，達成攻擊其本土的目標。在美國防禦其本土的飛彈防禦系統 NMD 技術尚未發展成熟及部署前，中共若能夠先行部署這三種導彈，將具備成熟的對美國本土不對稱核威懾能力。誠然美國亦擁有對中共發動毀滅性攻擊的能力，但是除非美中出現零和式的衝突且涉及到美國國家重大基本利益，且中共意圖動用核武來追求勝利，否則美國不會也欠缺對中共發動核武攻擊的道德正當性。

對中共而言，在可預見的將來它無意與美國競逐世界霸權，故其即使不滿美國在國際社會上的諸種行為，也不致於兵戎相見。美中之間可能出現衝突者在於美國針對中共對其週遭地區軍事行動的干預，尤其是台灣及南海問題。南海問題由於涉及區域內多個國家複雜的主權爭議，中共早已聲明願意擱置主權爭議，與

³⁵ 翁明賢，「我國新世紀的不對稱國防戰略思維」，*政策月刊*，期 56，2000 年 3 月，頁 28-31。

³⁶ See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twstrait_12182000.pdf .

³⁷ 見克勞塞維茲著，楊南芳等譯，*戰爭論*（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1），頁 548-555。

區域內國家合作共同開發。台灣問題就中共而言則是單純的內部問題，不應也不容外國勢力介入。因此在中共處理區域週邊爭議問題上，最可能跟美國出現衝突者，就是台灣問題。在台海戰略格局之現狀上，美國軍事介入是中共以軍事手段追求統一的最大障礙，而一九九六年台海飛彈危機美國的軍事動作，讓中共感受到本身軍事力量在面對美國時之不足，除非成功發展第二代核武，擁有成熟之核威懾力量，才能夠在台海一旦發生衝突時嚇阻美軍的介入。如果中共成功擁有第二代核武，便可在未來的台海衝突中，以先進的核導彈為依恃，警告美國莫要出兵介入，否則中國在國家主權不容侵犯與分裂的考量下，有可能對美國本土進行核子報復。雖然當此情況發生時，中共不見得敢對美國發射第二代核子導彈，如東風三十一、東風四十一或巨浪二型等，但是至少擁有這些武器使得中共擁有了對美不對稱的核威懾能力，也必然讓美國在台海生波時，對於是否要如九六年危機般派遣美軍直接介入，有了新的且重要的顧慮。

除了洲際 ICBM 及 SLBM 外，中共若發展順利，在中程飛彈部分，可擁有東風廿一型、潛射的巨浪一型、以及紅島二型、紅鳥三型巡弋飛彈。這些飛彈讓中共對於部署在遠東地區的美軍及其基地將構成實質威脅。中共可以根據與美國衝突的程度，選擇以遠東地區之美軍基地及艦隊作為攻擊目標，增加其核威懾手段的彈性。在與美國因台海問題可能導致的軍事衝突中，為了避免美國對中國大陸採行巨型核子報復，³⁸ 中共可能以遠東地區的美軍基地及駐軍作為核威懾的對象，進而在不與美國進行全面核子毀滅戰爭的前提下，嚇阻美國對台海衝突的軍事介入。

另外，如果中共順利發展紅鳥一型短程巡弋飛彈，對於在兩岸爆發軍事衝突時，美國若意圖重演一九九六年以航空母艦戰鬥群駛入台海以嚇阻中共對台動武的場景，其海軍艦隊將面對中共陸基型與空射型小當量短程巡弋核彈的實質威脅，這也將讓中共擁有更靈活的對美核威懾能力，能夠在不升高衝突的前提下，警告美國不得派軍進入台海，否則將視同敵軍，其艦隊將受到中共短程巡弋核彈及其他武力的攻擊。這樣的核威懾，既不將台海局部衝突升高為美中之間的全面核戰，而且在核武的使用上採取被動使用的態度，讓是否升高衝突的抉擇交由美方決定，如此即使最終美軍進入台海，中共對之發動巡弋飛彈攻擊，其在國際社會輿論上，也能夠具有動武的正當性。這類核威懾，是對美國軍事介入台海衝突最低程度的嚇阻。

二、美國對軍事介入台海衝突的重新評估

³⁸ 蔡政文，*核子時代國際關係的特質*（台北：蔡政文，1978），頁 154。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至今，國曾經長期軍事介入台海衝突。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七日杜魯門總統下令第七艦隊進入台海讓海峽中立化，是美國首度以軍事行動表達其確保台海和平的決心。一九五四年美台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美國以直接駐軍及提供國軍武器裝備及訓練方式協助台灣建立現代化軍隊，並且成為抗拒中共武力犯台的最大憑藉。雖然美國希望台灣當局放棄金馬等外島，³⁹但確保台灣安全及台海和平，則是始終一致的對台承諾，此承諾也在一九九六年台海飛彈危機中再度得到驗證。一九七九年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斷絕與台灣正式外交關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也隨之中止，但是旋即由美國國會制訂「台灣關係法」，持續供應台灣「防禦性武器」，以便在美台斷交後，仍能持續對台軍售，維繫台灣安全。從上述歷史可知，自從政府遷台後，美國便持續不斷地軍事介入兩岸之間的衝突，只是介入的手段從直接派軍進入衝突區域、駐軍協防台灣、到間接地出售防衛性武器，以增強台灣的防禦能力等，不一而足。半世紀以來，美國對台安全承諾基本不變的主要原因即在於本文之前提及的，美國對中共具有絕對的軍事優勢，中共對於美國軍事介入台海，欠缺有效報復的嚇阻能力。

當中共成功研發並部署機動性強、存活機率高、能夠躲避早期預警雷達及衛星偵測、可穿透美國飛彈防禦系統的第二代核武後，一旦兩岸發生武裝衝突，美國勢必不能如過去半世紀來歷次台海危機中那般對是否軍事介入及介入的程度擁有充分的選擇權。在軍事介入將引發中共可能的核子報復下，美國在面對台海緊張局勢時，可選擇的軍事介入手段及其考量因素如下：

- (一) 派遣陸海空軍戰鬥人員直接軍事介入，啟動美日安保條約機制，並不惜將衝突升高為美中之間的全面戰爭；要求雙方武力退回到戰前分界線，恢復戰前狀態。

美國選擇此方式介入時，必須有下列幾項條件配合：

1. 美國發展之 NMD、TMD 等飛彈防禦系統技術已然成熟且完成最終部署。美國相信其飛彈防禦系統將能夠有效攔截中共發射的核彈，無論是洲際的陸基型東風三十一、東風四十一、或是潛射的巨浪二型 ICBM，中程的陸基型東風廿一、潛射的巨浪一型 MRBM、或是紅鳥二、紅鳥三型巡弋飛彈，以及近程的紅鳥一型巡弋飛彈等。
2. 美國政府認為台灣現狀的維持是其國家重要基本利益，美國不能容許此現狀受到任何形式的破壞。
3. 美國社會輿論一致支持即使冒著核戰的危險，也要不惜一切保護台灣不受

³⁹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第六條明文規定，美國所協防之中華民國領土，僅限於台灣及澎湖，並不包含金馬等外島。見《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第六條。

中共武力侵犯。

在上述條件中，a 項是較可能實現者，即使當前科技水準無法達成百分之百攔截來襲飛彈的目標，相信在經歷必要之研發過程後，人類科技終有實現此目標之日。但即使技術水準能夠準確攔截飛彈，美國必須做到部署飛彈防禦系統的速度快過中共生產核彈的速度，如此才能在中共同時發射大量飛彈攻擊美國時，美國有足夠的攔截飛彈摧毀來襲核彈。

b 項及 c 項條件在可預期之未來似乎不可能出現。一則維持台灣現狀雖然符合美國之國家利益，但此利益能否等同於美國之國家重大基本利益，恐有疑問。根據美國芝加哥外交關係協會於二〇〇二年所作的「美國民意及外交政策」民意調查，如果中共出兵攻打台灣，百分之五十八的美國民眾反對美國派兵支援。⁴⁰在美國政治權力運作模式標榜民意至上的前提下，當台海爆發軍事衝突時，政治領袖應不至於違逆多數民意及國會之反對，冒然出兵助台。

二則當中共威脅如果美國軍事介入台海衝突，將發射核導彈攻擊其本土或海外駐軍時，美國社會輿論是否會一致支持政府軍事介入台海衝突，恐有疑問。這從美國軍事介入韓戰、越戰，乃至於出兵波斯灣等對其本土不會有任何核戰威脅的軍事行動，其國內都有正反不同意見的情況，即可看出一旦出兵必須冒著核戰的風險，其國內反戰輿論將更為擴大。另外兩岸武力退回戰前分界線，恢復戰前狀態的強硬要求，也可能重蹈一九五〇年韓戰覆轍，導致美中軍隊爆發直接衝突，在本土可能遭受核彈攻擊與社會輿論分歧下，美國政府是否會為台灣堅持這項要求，甚有疑問。

由上述三項條件分析可知，在中共已然成功發展並部署第二代核武的前提下，一旦台海爆發武裝衝突，美國選擇直接軍事介入並升高為美中之間全面衝突的可能性，甚為渺小。

（二）派遣陸海空軍戰鬥人員直接軍事介入，啟動美日安保條約機制，並不惜將衝突升高為美中之間的全面戰爭；要求雙方就地停火，承認現狀。

美國選擇此方式介入必須有下列幾項條件配合：

1. 美國發展之 NMD、TMD 等飛彈防禦系統技術已然成熟且完成最終部署。
2. 美國政府認為維持兩岸分治是其國家重要基本利益，美國不能容許中共對台灣掌握百分之百的控制權。

⁴⁰ 芝加哥外交關係協會（The Chicago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每四年進行一次這項調查，本次調查結果反對出兵助台的美國民眾比例，與四年前所作的調查一致（四年前之調查結果參見本文註 43）。見「近六成美國民眾反對出兵助台抵抗中共侵略」，*中國時報*，2002 年 10 月 4 日。

3. 美國社會輿論一致支持即使冒著核戰的危險，也要不惜一切維持任何可能形式的兩岸分治。

此部分 a 項條件已如前述，b 項則雖然維持兩岸分治對符合美國利益，但是此利益是否有足夠誘因促使美國派遣軍隊直接介入台海衝突，恐有疑問。c 項則與前述分析相同，當面臨核戰威脅時，支持反戰的輿論將會增加。因此美國選擇這項介入方案的可能性跟前項一樣，可能性都很小。

(三) 派遣陸海空軍戰鬥人員直接軍事介入，但局部化台海衝突；要求雙方武力退回到戰前分界線，恢復戰前狀態。

美國選擇此方式介入必須有下列幾項條件配合：

1. 美國發展之 NMD、TMD 等飛彈防禦系統技術已然成熟且完成最終部署。
2. 美國政府認為維持台海現狀是其重要利益，美國不能容許中共以武力改變現狀。
3. 美國社會輿論反對與中共全面開戰，但支持美軍即使在核彈威脅下，仍應介入台海衝突，以協助台灣抵抗中共侵略。

此部分 a 項及 b 項已如前述，但 c 項則美國社會輿論雖然在台海衝突中會反對中共對台動武，以及在初戰時期會支持美軍介入，可是一旦中共宣佈若美軍介入，將對美國展開核子報復時，美國社會將陷入是否要為了台灣干冒其本土及美軍遭受核子攻擊的危險，此代價是否過於高昂的爭辯。即便美國國防部強調其建構之 NMD、TMD 等飛彈防禦系統可有效攔截中共飛彈，輿論也勢必會質疑此等飛彈防禦系統的可靠性仍有待實戰驗證之問題。且要求中共回復戰前界線，無異要求其放棄已收回之「領土」如金馬外島，將會刺激其對美國採取激烈報復行動。因此，美國在台海爆發衝突時，選擇此選項的可能性亦不高。

(四) 派遣陸海空軍戰鬥人員直接軍事介入，但局部化台海衝突；要求雙方就地停火，承認現狀。

美國選擇此方式介入必須有下列幾項條件配合：

1. 美國發展之 NMD、TMD 等飛彈防禦系統技術已然成熟且完成最終部署。
2. 美國政府認為維持兩岸分治是其重要利益，美國不能容許中共對台灣掌握百分之百的控制權。
3. 美國社會輿論反對與中共全面開戰，但支持美軍即使在核彈威脅下，仍應介入台海衝突，以協助台灣抵抗中共侵略。

此部分三項條件已如前述，但是美軍直接軍事介入的目的如果只是儘速終止兩岸軍事衝突，並非對任何一方作戰，而是扮演隔離兩岸軍隊避免再生衝突的角色，且不要求雙方尤其是中共軍隊退回到戰前分界線及歸還作戰時佔領的領土，反而是以停火線作為兩岸新的分界線，那麼這樣的軍事行動可能受到美國社會輿

論較多的支持。中共也可能在取得一部分新的領土後，接受美國的軍事介入及調停，而不對美國的軍事行動展開核子報復。因此，除非中共堅持要澈底解決台灣問題，並對進入台海區域的美軍採取警告行動，否則這項選擇相對於前述各選項，對美國而言，是較為容易的。

（五）派遣海空軍戰鬥人員直接軍事介入，但不派遣地面戰鬥人員協防台灣；要求雙方武力退回到戰前分界線，恢復戰前狀態。

美國選擇此方式介入必須有下列幾項條件配合：

1. 美國發展之 NMD、TMD 等飛彈防禦系統技術已然成熟且完成最終部署。
2. 美國政府認為維持台海現狀是其重要利益，不能容許中共以武力改變現狀，但美國僅欲將衝突限定為局部性，不會為了台灣問題而升高與中共的衝突程度。
3. 美國社會輿論反對與中共全面開戰，但支持美軍即使在核彈威脅下，仍應介入台海衝突，以協助台灣抵抗中共侵略。

此部分 a、c 項條件已如前述，b 項條件則呈現出雖然美國不能容許中共對台動武，但是僅派出海空軍介入，也是向中共表達美國無意擴大衝突及升高與中共的敵對態度之意。假若中共執意要以武力澈底解決台灣問題，並警告美國不要軍事介入，否則將對美進行核子報復，那麼在美方原本即無意擴大及升高衝突的考量下，其是否會冒著核戰的危險繼續讓海空軍停留在台海區域，恐有疑問。

（六）派遣海空軍戰鬥人員直接軍事介入，但不派遣地面戰鬥人員協防台灣；要求雙方就地停火，承認現狀。

美國選擇此方式介入必須有下列幾項條件配合：

1. 美國發展之 NMD、TMD 等飛彈防禦系統技術已然成熟且完成最終部署。
2. 美國政府認為兩岸問題應和平解決，反對中共以武力方式解決台灣問題。派出海空軍介入衝突之目的在於堅持美國和平解決兩岸問題的主張，而非支持台灣對抗中共。
3. 美國社會輿論反對與中共開戰，亦反對中共對台動武。

此部分 a 項條件已如前述，b 項則是海空軍介入的目的不在支持台灣對中共作戰，而是隔離兩岸軍隊，結束衝突，尤其以停火線作為兩岸新的分界線的訴求，明顯是藉由承認衝突所造成現狀的改變，來獲取中共結束衝突的善意回應。中共也可能在實現階段性的軍事目標後，接受美國調停而結束衝突。因此本項與第 4 項相似，除非中共堅持要澈底解決台灣問題並對進入台海區域的美軍採取警告行動，否則本選項對美國而言，是較為容易，且比第 4 項更具吸引力的。

（七）派遣軍事顧問團協助指導台灣軍隊作戰，但不直接參與陸海空戰鬥；要求雙方停火談判。

美國選擇此方式介入必須有下列幾項條件配合：

1. 美國發展之 NMD、TMD 等飛彈防禦系統技術尚未成熟，未能按照預定進程完成最終部署；或完成部署，但未能保證能夠百分之百攔截來襲核彈。
2. 美國政府顧慮中共核子報復之威脅，無意直接軍事介入衝突。
3. 美國社會輿論反對為台灣而付出核戰的代價。

此選項美國不直接軍事介入的最大原因在於其飛彈防禦系統無法保證能夠百分之百攔截來襲飛彈，因而顧慮直接軍事介入可能引起的中共核報復，尤其美國社會輿論不願為台灣而背負核戰的陰影，也讓美國政府選擇不直接軍事介入，以免升高衝突。但是美國仍以軍事顧問團的名義派遣軍事人員抵台協助指導台灣軍隊作戰，如此一方面表明美國並未放棄台灣，另一方面則不致於升高及擴大衝突。

（八）不派遣戰鬥人員，但直接供應台灣作戰所需之武器裝備；要求雙方停火談判。

美國選擇此方式介入必須有下列幾項條件配合：

1. 美國發展之 NMD、TMD 等飛彈防禦系統技術尚未成熟，未能按照預定進程完成最終部署；或完成部署，但未能保證能夠百分之百攔截來襲核彈。
2. 美國政府顧慮中共核子報復之威脅，以提供武器裝備代替派遣軍事人員的方式支持台灣。
3. 美國社會輿論反對軍事介入台海衝突，但亦同情台灣處境。

此選項 a 項條件已如前述，b 項則呈現美國不願捲入衝突，又必須背負對台承諾的困境，c 項則是美國社會輿論在中共核報復陰影下，可能出現的狀態。因此本選項是美國在中共二代核武發展成熟後，對於 NMD、TMD 等系統的功能因無實戰驗證而仍存疑慮下，面對台海衝突時，較可能選擇的介入方式。

（九）放棄直接及間接軍事介入的手段，改以外交折衝方式介入，呼籲雙方停火談判。

美國選擇此方式介入必須有下列幾項條件配合：

1. 美國發展之 NMD、TMD 等飛彈防禦系統技術尚未成熟，未能按照預定進程完成最終部署；或完成部署，但未能保證能夠百分之百攔截來襲核彈。
2. 美國政府極度憂慮中共核子報復之威脅。
3. 美國社會輿論支持中共對台動武，或在核戰陰影下一面倒地反對軍事介入台海衝突。

此選項之 b、c 項較不可能出現，因為即使中共二代核武對美國具有實質的威脅性，但其核威懾能力仍建立在不對稱的基礎上，美國核武的總體優勢仍然遠高於中共，故美國在台海發生衝突時，不致於因為顧慮中共的核報復，而放棄任

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軍事介入。美國社會的多元特性也不致於會出現一面倒地支持中共對台動武，而完全沒有支持台灣的聲音。事實上，以美國社會濟弱扶強的騎士精神及對共產黨傳統的厭惡，當兩岸發生衝突時，支持台灣的聲音恐怕會高於贊成中共對台動武者。

上述九種選項是中共成功發展二代核武後，美國面對台海衝突時的各種可能做法與考量。誠然在實際軍事介入的策略運用上，還可再做更細微具體的區分，但此並非本文討論之目的，故僅將介入的方式作基本的分類。在這九項選擇中，是否直接軍事介入的關鍵考量在於美國 NMD、TMD 等飛彈防禦系統是否發展成熟且完成部署，以及即使完成部署，該等系統是否真能具備滴水不漏的攔截功能，否則即使能夠攔截大部分來襲飛彈，但只要有一枚核彈成功穿透飛彈防禦系統而達成攻擊美國本土或美軍的目標，都將對美國構成嚴重的打擊。因此 NMD、TMD 的攔截效度，直接影響到美國是否直接軍事介入台海衝突的決定。在上述分析中可知，即使美國完成 NMD、TMD 的部署，但因此等系統並未經歷實戰驗證其效度，而核戰的巨大毀滅性又讓利用實戰來驗證的邏輯變得不切實際，故雖然完成部署的 NMD、TMD 宣稱可以成功攔截來襲飛彈，但除非戰爭不可避免，否則美國應該會選擇其它方法，而不是一味地以飛彈防禦系統為依恃，無視於中共二代核武的威脅，直接軍事介入台海衝突。

三、台海戰略格局之重塑

當中共成功發展並部署二代核武後，台海戰略格局將產生結構性的改變。自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七日杜魯門總統下令第七艦隊進入台海起所形塑的，以美國作為台海衝突最終仲裁者與和平秩序維護者的美中台單極三邊戰略格局，將轉變為以美中軍事對抗互動為主軸的兩極三邊戰略格局。在原本的單極三邊戰略格局中，美國是唯一擁有充分行為空間之一方，可以自主選擇要採用哪種手段來維護台海既存秩序。台灣從過去反攻大陸之意圖受到美方壓制，到現今成為美國所塑造的台海既存秩序的受益者，自然支持並遵循美國為維護此現狀所採取的一切措施。中共則是目前對現狀唯一不滿的一方，也是唯一宣稱不放棄以武力改變現狀者。中共雖然意圖改變現狀，但在美國具絕對軍事優勢的前提下，其改變現狀之企圖在過去半世紀來，也始終受限於美國的制約而無法成真。

但中共一旦發展完成並部署二代核武，對美國具備不對稱核嚇阻能力之後，美國將因此喪失行動的自主空間，其在派遣海空軍及地面作戰人員進入台海衝突區域時，必須冒著其本土和遠東駐軍遭受中共核彈攻擊的風險。以美國在台海飛彈危機期間派遣兩艘航空母艦戰鬥群至台海區域的動作視之，美國對台海爆發軍

事衝突時之因應規劃應是以太平洋艦隊之航空母艦及附屬水面、水下艦艇及空中戰機作為軍事介入的主力，再配合派駐在日本沖繩基地及菲律賓的美軍海空武力，構成對解放軍攻台部隊的重大威脅。⁴¹過去半世紀以來，美國即是憑藉著其在西太平洋地區佔絕對優勢的海空軍力來維繫台海和平。而中共完成二代核武部署後，在核嚇阻力量上不但具備存活率更高之攻擊美國本土的能力，也具備了更精準的攻擊部署在西太平洋區域之美軍的能力，這對美國在此區域的主要武力太平洋艦隊而言，是自從二次大戰期間面對日軍的攻擊威脅、以及冷戰期間與蘇聯遠東地區艦隊對峙後，再度面臨的直接安全威脅，因而無法自由地部署在此區域中。若台海爆發軍事衝突，對太平洋艦隊而言，前往台海區域，無異承擔著可能遭受中共東風廿一型 MRBM 及 M-9、M-11 型 SRBM 攻擊的風險。而中共若不願以 ICBM 直接攻擊美國本土，以避免與美爆發全面戰爭，那麼用 MRBM 或 SRBM 攻擊太平洋艦隊派遣到台海週遭的武力，以阻止美國軍事介入台海衝突，同時將衝突侷限在台海，不致升高成為與美國的全面戰爭，便成為具體可行的選項了。

因此，美國在無法確認 NMD、TMD 的攔截效度之前，不可能以之為依恃而無視中共的核威脅。誠然美國可以用巨型核報復來嚇阻中共的莽動，但是要將美中衝突提升到核戰層次，必須是台灣現狀的維繫屬於美國之國家重大基本利益，美國才有可能為了台灣不惜對中共動用核武。但是以目前美國對其國家利益的界定，台灣實不能列為與其重大利益相關之地區，⁴²故若中共在發動對台戰爭同時以其第二代核武來警告美國不要軍事介入時，美國在考量中共核彈對其本土及太平洋駐軍的實質威脅性，以及台灣並非其設定之重大基本利益所在下，當不願意為了台灣而升高與中共的衝突，⁴³甚至干冒核戰的風險。如此一來中共的不對稱核威懾能力便能夠對美國形成一定程度的嚇阻，讓美國不再能如過去半世紀那般，無所顧忌的以軍事優勢壓制中共改變台海現狀的意圖。

當中共的二代核武對美形成嚇阻進而制約美國在台海衝突時的因應行為

⁴¹ 見詹姆斯·彭，“美軍介入台海戰爭模式及未來美中戰爭策略研究”，*北美自由論壇*，2000年5月1日，頁6。

⁴² 根據1999年美國民意及政府外交政策調查報告，東亞地區被美國列為「極重要利益」（vital interest）之區域為日本及中國大陸，南韓則列為「很重要利益」（very important）之區域。See John E. Rielly edited,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and U.S. Foreign Policy 1999* (Chicago: The Chicago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99), p. 14.

⁴³ 在1999年針對美國民眾的問卷調查中，只有27%的美國民眾表示當中共對台發動軍事攻擊時，美國應該出兵幫助台灣抵抗中共侵略，而美國政治領袖則有51%贊成出兵。這項民意調查的結果呈現出一旦中共軍事攻台，美國政界對於是否出兵援台，將陷入旗鼓相當的辯論，而大眾輿論則傾向不出兵，此亦會影響美國政治領袖及官方的決策。*Ibid.*, p. 27.

時，美中台三邊戰略格局便由原本以美國為主軸的單極三邊格局轉變成為以美中對抗為主軸的兩極三邊格局。在此格局中，美國與中共都無法忽略對方的存在而自由採取行動，否則便有可能升高衝突到核戰層次。誠然美中在台海區域之對抗與冷戰時期美蘇對抗類似，同屬兩極對抗的戰略格局，但後者之所以能夠在相互嚇阻下形成恐怖平衡，進而確保不至發生衝突，係因雙方皆以防範對方的擴張作為對抗之目標，換言之，美蘇冷戰是一項雙方都採取守勢以維持現狀的對抗。而在台海的戰略格局中，美中對抗雖亦屬兩極，但是中共與美對抗的目標在於改變既存現狀，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屬於攻勢而非守勢的對抗。因此台海新的戰略格局雖然是兩極對抗，卻不易形成類似美蘇對抗時的恐怖平衡，和平的維繫必須依靠美國絕對優勢的軍力以及不顧代價捍衛和平的決心。當這兩項條件改變時，和平將因此變得脆弱。

在美國不願為了保衛台灣而讓其本土或海外駐軍遭受任何一次核攻擊、以及中共一旦發動對台戰爭，非獲得一定程度的戰果否則不足以化解內部壓力的前提下，一旦兩岸真的爆發衝突，極有可能的發展是在美國以隔離雙方衝突為目的的有限軍事介入、以及美中雙方均不願升高衝突程度的默契下，中共在取得一定戰果後接受停火要求，而台灣則以犧牲在衝突中失去的部分外島甚至離島的控制權來換取和平。對中共而言，在擁有足以嚇阻美軍直接介入的新型核武後，以武力奪取金馬等外島或台灣週遭離島以逼迫台灣進行談判的軍事行動，乃成為具體可行的方案，因為此行動有兩項優點：一是奪取外島或離島要比攻擊台灣本島容易許多；二是奪取這些島嶼的準備工作較少，而且可以用較快的時間來完成。⁴⁴

因此，在新的戰略格局之下，美國將發現維持台海和平不再是自由及無代價，在中共具備雖不對稱，卻實際有效的核報復能力後，一旦兩岸爆發軍事衝突，支持台灣對抗中共以保持現狀不變的代價會愈來愈高昂。過去美國海軍可以在其認為必要時自由地巡弋台海，航空母艦即是此海域內軍事衝突的最終仲裁者，從韓戰爆發後第七艦隊進入台海，到九六年台海危機獨立號航艦再度現身於海峽，都意味著兩岸軍事的劍拔弩張在美國航艦出現後，便趨向化解與歸於平靜。但是在新的兩極戰略格局之下，一旦兩岸發生軍事衝突，台海對美國海軍而言，是具有實際安全威脅的危險區域，可能遭受中共東風廿一、東風十一、東風十五、巨浪一型、以及紅鳥二型、紅鳥三型等飛彈的常規甚至核攻擊，而且攻擊的範圍涵括駐日本、菲律賓等地的美軍。

對美國而言，此改變呈現出兩項意涵：一是美國是否有必要與中共爆發直接

⁴⁴ See James H. Anderson, *Tensions Across the Strait: China's Military Options against Taiwan Short of War* (Washington D.C.: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1999), p. 4.

軍事衝突，甚至核衝突；二是台灣值不值得美國付出此代價。雖然高達七成的美國民眾及九成七的政治領袖認為中共在未來十年勢必在全球事務上扮演更加舉足輕重的角色，⁴⁵且有將近六成的民眾及政治領袖認為中共若發展成全球強權將是美國的一大威脅，⁴⁶但是從近年來美國民眾對應否軍事介入台海衝突的調查結果看來，即使多數民意認為未來中共將是美國的潛在威脅，卻並不支持出兵助台。因此美國政府在面臨台海爆發戰爭時，以調停者而非捍衛者的身份介入，以儘速結束衝突，恢復台海和平秩序，是較可能的作法。而這項作法的結果將是台灣必須自己支付和平的代價。因此在新的戰略格局之下，美國維繫台海和平，將是以付出台海而非美國本身的部分利益為代價。

伍、結論

台海戰略格局形塑於美國與中共之軍力對比，台灣則受此牽動而無主導權，因此討論台海戰略格局勢必以美中雙邊軍事互動為主軸。雖然台灣亦有本身之戰略思惟及規劃，但從宏觀面視之，此規劃實屬美國整體東亞戰略之一環。這是為何本文討論台海戰略格局，卻以分析美中雙邊軍事互動為主的原因。

中共發展第二代核武是改變現階段台海戰略格局的主因，新一代導彈並非在性能及數量上超越美國擁有的導彈，而是跨越了過去未曾跨越的門檻，讓其核打擊能力能夠具體延伸至美國本土以及東亞地區的美軍。縱使在第二代核武部署完成後，中共攻擊美國本土及東亞美軍的核彈數量仍屬有限，但是技術的進步讓摧毀及攔截這些核彈變得困難，因而形成對美國不對稱的核嚇阻，進而牽動了台海戰略格局之重塑。在新的台海戰略格局下，美國將不再如過去般擁有絕對的軍事優勢，中共的核攻擊能力將對美軍乃至美國本土形成威脅，一旦台海爆發戰爭，是否軍事介入將是美國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而以目前美國民眾對此問題表達的態度看來，反對出兵的意見所獲得的支持要高於贊成者。

現階段美中雙方的核戰略、中共研發二代核武、以及美國建構 NMD 和 TMD，實已呈現出雙方在不對稱核嚇阻戰略及核攻擊能力上的對抗性互動。在此一互動過程中，美中除了在戰略設計上皆以對方為假想敵外，在攻擊或防禦性飛彈武器系統的設計上，也以突破或阻絕對方武器發揮作用為目的。目前台海局勢的平靜是建立於美國在這項對抗性互動中居於上風的基礎上，倘若中共 ICBM、MRBM、SLBM、LACM 等技術發展成熟到足以穿透美國 NMD、TMD

⁴⁵ See Rielly edited, *op. cit.*, p. 12.

⁴⁶ *Ibid.*, p. 16.

而成功攻擊其本土或海外駐軍，即表示中共在這項互動中取得了優勢，此意味著美國將因為受到中共核武報復力量的嚇阻，可能會在台海發生戰爭時選擇非軍事或間接的手段，而非直接派遣美軍介入。

從本文對中共發展二代核武相關討論可知，目前包括美國和西方研究機構都將中共二代核武完成研發及部署的時間訂在二〇一〇年前後，而從 NMD、TMD 實際的研發進度來看，屆時美國恐怕仍無法建構一套能夠完全攔截來襲核彈的飛彈防禦系統，而台海既存的戰略格局便有可能在二〇一〇年後出現本文前述之結構性變化。

最後要論及的是，台海戰略格局的改變對台灣之意義為何？對台灣而言，中共若成功發展出對美國本土及其東亞駐軍構成具體威脅的戰略核武，便意味著我方喪失了嚇阻中共對台動武的最重要條件，台海軍事安全將變得十分脆弱。故台灣必須在這個關鍵時刻來臨前，尋求並建立美軍以外新的戰略嚇阻能力，以期在美國懾於中共的核報復而不願直接軍事介入台海衝突時，台灣仍能具備制約中共不致對台發動戰爭的嚇阻能力，以維繫台海和平。

在具體的戰略嚇阻選項上，礙於國際、國內、政治、經濟等因素，僅有攜帶傳統彈頭的中程彈道飛彈是目前台灣較為具體可行者。雖然國際社會尤其是美國並不贊成台灣發展戰略攻擊武器，但是只要此類飛彈不裝置核彈頭，台灣仍能透過本身技術研發來實現這項目標。而中程彈道飛彈的關鍵技術在於推進系統與導航系統，這兩項技術都可以透過研究發射人造衛星等和平用途的航天科技來取得。只要台灣擁有射程足以涵括北京、上海等大陸主要都市的中程彈道飛彈，即使是裝置傳統彈頭，仍能對中共構成一定程度的戰略嚇阻，讓其在決定對台動武時，必須考量台灣對北京等都市的飛彈攻擊，這將會讓中共在選擇是否用武力解決台灣問題時，多一層顧慮。

而台灣若要發展中長程彈道飛彈，以因應台海戰略格局的變化，並能夠在新的兩極三邊戰略結構下維持一定程度的安全自主性，便需要將對此類飛彈的研發及部署時程設定在二〇一〇年之前，否則若當戰略結構改變後再來發展中長程彈道飛彈，將徒增發展過程之複雜性及冒戰略嚇阻能力空窗期之風險。

中共二代核武對台海戰略格局之影響